

南通职业大学文件

通职大〔2026〕3号

学校关于印发《南通职业大学行业企业兼职 督导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：

现将《南通职业大学行业企业兼职督导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南通职业大学行业企业兼职 督导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构建学校、行业、企业协同育人的质量保障机制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托行业企业专家的力量，对教学过程进行监控、评价和指导，推动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过程及教学方式对接真实工作场景与最新技术标准，提升专任教师专业素养与实践教学能力，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、适配性、有效性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企业兼职督导员（以下简称“企业督导”），是指学校从合作企业、行业协会中聘请，以兼职身份参与学校教学质量监控、评价与指导工作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教学指导能力的专家、技术能手及管理骨干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与程序

第四条 聘任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关心职业

教育发展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与奉献精神，坚持原则、为人正派、作风严谨、办事公道，无不良职业记录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、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相关行业领域 5 年以上从业经历，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；熟练掌握本领域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，熟悉岗位核心能力要求，通晓行业技术标准与职业规范。

（四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。

第五条 聘任程序

企业督导选聘按以下流程进行，实行一年一聘，聘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推荐与申请：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建设需求与校企合作实际推荐，或由合作企业主动举荐人选，提交学历、学位证书及职业资格、职称能力、技能等级证书等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与复审：各教学单位会同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初审，质量评估中心复审，重点考察专业匹配度、行业实践经验、履职能力及师德师风。确定拟聘人员后，初次聘用及学历、学位、职称有变动的企业督导须填写《南通职业大学企业督导登记表》，登记表一式两份，教学单位与质量评估中心各留存一份。

（三）审定与聘用：聘用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，纳入行业企业兼职督导专家库统一管理。

（四）续聘与解聘：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学校需求适时调整企业督导队伍。聘期结束前 1 个月，组织履职考核，考

核合格者予以续聘；对工作不力、考核不合格或违规违纪无法继续履职的，学校可予以解聘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纪律

第六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参与教学评价。深入课堂、实训场所开展听课评课，重点考察教学内容与真实生产任务、岗位能力标准及行业技术发展的契合度，突出“所教即所用”，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完成评价，一周内提交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教学。听课后，围绕教学内容、典型案例、技能训练、安全规范、设备工具等与企业生产实际的同步性、适用性与授课教师充分交流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（三）反馈产业信息。及时向学校反馈行业技术发展动态、岗位能力要求变化及企业用人标准等信息，为专业动态调整和课程改革提供参考。

第七条 工作纪律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按照学校督导工作要求履职，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学校内部信息、师生个人信息、教学督导计划和评价结果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企业督导的任务安排、日常管理、业务培训及师德师风监管等，并为其建立业务档案，将师德师风、出勤、培训、考核评价等情况记录在档。

第九条 质量评估中心负责对企业督导的聘任、听课次数统计及年度工作质量考核。考核参照《校级督导年度工作质量与工作量考核评定办法》执行，结果作为续聘、解聘和评优表彰及酬金发放的依据。

第十条 企业督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解聘

- (一)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督导职责。
- (二) 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职。
- (三) 违反师德师风、职业道德，或有其他社会不良记录。
- (四) 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。
- (五) 本人主动提出辞聘申请。
- (六)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督导的情形。

第五章 酬金待遇

第十一条 学校为企业督导发放工作酬金，酬金标准为100元/课时（税后）。酬金由学校通过银行转账支付。根据《校级督导年度工作质量与工作量考核评定办法》，质量评估中心对企业督导工作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督导，扣除该年度劳务酬金的20%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通职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6年3月17日印发
